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的情况说明

为推进服务型执法，助力企业发展，开封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于2021年5月31日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、减轻处罚目录清单》和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目录清单》，实行轻微生态违法行为从轻处罚、减轻或免于处罚制度。2021年免罚清单实施至今，共对开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7家企业（或个人），合计免罚981.49万元；对河南某化工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（或个人），从轻、减轻处罚合计42.14万余元。

